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吴启成、项永春、王云孝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修订、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银行占用额为8997万元，故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额度为8997万元。公司担保总额占本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35%。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遵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宜，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并能得到有效的控制。今

后，公司应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加强对外担保管理，同时妥善处理已经提供的担保。

3、关于续聘境内外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丁何关陈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其在审计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报告过程中的表现，我们相信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丁何关陈会计师行具有履职能力，能尽职提供服务，及时沟通审计中的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丁何关陈会计师行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未发现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5、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是日常经营往来，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将继续关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6、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收购资产过程中，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其行为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7、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97,171.37元，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69,721,146.49元，故董事会建议本报告期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作出二零一一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合理，不实施现金派息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的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启成、项永春、王云孝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